海关总署2003年第60号关于暂缓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 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2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60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乌克兰、哈萨克斯坦等四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冷轧板卷采取反倾销措施,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时间为自2003年9月23日起五年。但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,暂缓征收反倾销税,恢复征收的时间和方法将另行公布,届时海关将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实施反倾销措施。特此公告。附件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(2003年第50号)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三年十一月五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